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4,000	21,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104,000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

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030,213,684.54 元；负债总额为 2,018,855,118.3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56,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68,855,118.38 元；净资产为 1,011,358,566.16 元；营业收入为 3,309,189,834.87 元；净利润为 14,654,474.17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102,073,420.32 元；负债总额为 2,036,599,103.5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845,99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26,599,103.59 元；净资产为 1,065,474,316.73 元；营业收入为 1,996,109,467.39 元；净利润为 4,115,750.57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6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等全部债权。

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担保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甲方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其他保证人追偿。

3、如本合同项下存在多个担保人的，乙方与其他担保人为连带共同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有权向其他担保人追偿。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保函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当事人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履行主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142,897.28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7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771,247.28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0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